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286號

原告 三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希武

訴訟代理人 張海齡

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

訴訟代理人 周立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日簽訂服務契約書，被告委任伊自110年5月1日上午7時起至113年4月30日晚間7時止，提供被告位於桃園市觀音區環保科學園區環科路77之2號廠區（下稱系爭廠區）之留駐服務，每月服務費含營業稅為新臺幣（下同）126,473元（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於111年3月4日晚間7時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尚欠110年12月1日上午7時至111年3月4日晚間7時之服務費394,922元（下稱系爭服務費）及110年12月臨時派遣費1,008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減縮後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5,9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尚未給付原告系爭服務費，然否認積欠上
03 開臨時派遣費，且原告派駐系爭廠區之保全人員於駐衛期間
04 屢次違反系爭廠區門禁規定，未落實離廠貨物管制工作，經
05 伊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110年12月29日訴外人順邦工程有
06 限公司（下稱順邦公司）至系爭廠區載運伊所承租之鐵板18
07 片離廠，因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未確實清點順邦公司載離之
08 鐵板數量即放行，而順邦公司事後向伊主張其僅載離10片鐵
09 板，被告遂賠償順邦公司遺失之鐵板8片共為42萬元（內含
10 營業稅），伊此項損害係因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未依約善盡
11 離廠貨物管制義務，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原告賠償42萬元
12 （下稱系爭債權），並以此債權與原告本件服務費債權抵銷
13 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自110年5月1日上午7時
16 起至113年4月30日晚間7時止，提供系爭廠區之留駐服務，
17 每月服務費126,473元，嗣兩造於111年3月4日晚間7時終止
18 系爭契約，被告尚欠服務費394,922元未給付等情，有服務
19 契約書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則原告請求被
20 告給付服務費394,922元，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
21 10年12月臨時派遣費1,008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且原
22 告迄未提出其支出臨時派遣費之證據以實其說，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臨時派遣費1,008元，為無理由。

24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善盡離廠貨物管制義務，致被告需賠償順
25 邦公司鐵板費用42萬元，爰以系爭債權與原告服務費債權抵
26 銷云云，但此情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順邦公司之8片鐵
27 板於110年12月29日前即遺失，伊係於110年5月1日始進駐系
28 爭廠區，該8片鐵板可能在伊進駐前就已遺失等語。則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告就
30 該8片鐵板於原告進駐時均在系爭廠區內，嗣因原告未善盡
31 離場貨物管制義務遭人運走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01 (一)被告雖舉通告、函文、LINE對話紀錄、統一發票、請款單、
02 物品進出廠放行單及訪客車輛登記簿為證，惟上開證據至多
03 僅能證明被告曾要求所屬員工、訪客、承攬商遵守門禁管理
04 規則於警衛室登記換證，物品離廠需由被告編制正式員工填
05 寫物品出廠放行單呈報董事長批准，經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
06 檢查無誤並簽核後始得放行；兩造曾就順邦公司取走鐵板之
07 流程有所爭執；被告賠償順邦公司鐵板費用後曾向原告求
08 償；放行單上填載「鋪路鐵板」「18片」「分兩次載運」
09 「本次載運出10片鐵板」等文字；順邦公司曾於110年12月2
10 9日派員駕駛車輛進入系爭廠區等事項，尚無法證明順邦公
11 司之其餘8片鐵板於原告進駐時仍在系爭廠區內，嗣因原告
12 未善盡離廠貨物管制義務而遭人擅自載走等事實。

13 (二)被告另抗辯其於110年10月至12月份均以18片鐵板之數量向
14 順邦公司給付租金，可證明原告進駐時順邦公司之18片鐵板
15 均在系爭廠區內云云，然被告向順邦公司支付之租金數額，
16 係被告本於其主觀認定之鐵板數量而為給付，尚難憑此率認
17 原告進駐時，順邦公司之18片鐵板均仍置於系爭廠區內。另
18 參酌證人即被告前工程部副課長孫守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9 卷內第55之1頁被證9放行單上「鋪路鐵板」「18片」「分兩
20 次載運」等文字係伊於110年12月8日填寫，此數量是伊依據
21 收、送貨單上的資料，認定系爭廠區內應尚有順邦公司所有
22 之鐵板18片，故於放行單上填寫上開文字，被告也是依據這
23 樣的資料去計算租金；因110年12月29日在系爭廠區內只有
24 找到10片順邦公司之鐵板，伊才在順邦公司請款單上簽認8
25 片鐵板遺失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足證該放行單上之鐵
26 板數量「18片」，僅係孫守正自行依被告內部留存之收、送
27 貨單內容所填載，並非被告會同原告及順邦公司共同清點鐵
28 板數量後依清點結果所填載，被告係於110年12月29日始與
29 順邦公司人員在系爭廠區內清點鐵板，且清點結果順邦公司
30 之鐵板僅有10片，則順邦公司其餘8片鐵板於原告進駐時是
31 否仍在系爭廠區內，自屬有疑。

01 (三)稽上各情，被告所提證據尚無法證明其所稱42萬元損害係因
02 原告未善盡離廠貨物管制義務所生，且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
03 極證據證明順邦公司之18片鐵板於原告進駐時均在系爭廠區
04 內，嗣因原告之疏失致其中8片鐵板遺失等事實，是被告以
05 其對原告有系爭債權42萬元為由，對原告服務費債權394,92
06 2元為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07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應
12 於次月10日前給付服務費，為系爭契約所約明，屬有確定期
13 限之給付，於111年4月10日均已屆期，且兩造又未約定利
14 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5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給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394,922元，及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
21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22 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黃文琪